

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	
申請類別	☐ 申請 ☐ 變更 ☐ 終止		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或名稱		統一編號		(簽章)
	法定代理人		統一編號		(簽章)
通知方式 (請勾選,可複選)	☐ 簡訊, 國內手機號碼: _____ ☐ 電子郵件, 電子郵件信箱: _____ (必填) 註: 本服務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信, 請務必填寫電子郵件信箱, 並即時完成驗證。 ☐ 地方稅網路申報官方 LINE 推播(帳號需為進階會員)				
申請縣市	☐ 全國各縣市				
	北部地區	☐ 臺北市 ☐ 新北市 ☐ 基隆市 ☐ 桃園市 ☐ 新竹縣 ☐ 新竹市			
	中部地區	☐ 臺中市 ☐ 苗栗縣 ☐ 彰化縣 ☐ 南投縣 ☐ 雲林縣			
	南部地區	☐ 臺南市 ☐ 嘉義市 ☐ 嘉義縣 ☐ 高雄市 ☐ 屏東縣			
	東部地區	☐ 宜蘭縣 ☐ 花蓮縣 ☐ 臺東縣			
	離島地區	☐ 澎湖縣 ☐ 金門縣			
註: 連江縣未開放本項服務, 另嘉義縣未提供簡訊通知服務。					
本服務同意條款	☐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 (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)。 請簽章: _____				

服務說明:

- 一、本項服務一經生效, 申請人於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案件時(都市更新案件除外), 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。(申報人有2人以上, 如僅其中1位申請本服務, 則僅通知該申請人。)
- 二、申請人可臨櫃向本處任一分處提出申請。申請時, 申請人應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; 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者, 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。(本服務僅限臨櫃申辦; 正本驗畢即還, 影本留存)
- 三、本項服務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, 臨櫃案件請於7天內至電子信箱點選驗證信, 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。如逾期或驗證失敗視同未完成申請, 請重新申請並完成驗證。
- 四、所填寫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, 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應為申請人持有, 以利正確接收通知。
- 五、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, 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, 應再申請資料變更, 以利本項服務之通知。嗣後申請人如已死亡, 本處得逕行終止本項服務。

免責聲明:

- 一、本項服務純屬便民措施, 非法定業務, 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通知訊息供不動產移轉案件申報人參考, 若因系統異常、申請資料填寫錯誤或資料變更未申請異動致無法順利通知, 敬請見諒。
- 二、本項服務不具法律效力, 如有相關疑義, 請洽土地及建物管轄縣市之稅捐稽徵機關諮詢。如移轉案件涉有民事糾紛, 或刑法不法問題(如詐欺或變造、偽造), 建議可循相關法律途徑主張權利或解決爭議。
- 三、本項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, 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, 對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, 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項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如有異動, 將公布於本處官網, 不另行通知。

應附文件:

- 一、身分證明文件:(1)自然人: 國民身分證。(2)公司行號: 變更事項登記表、公司設立核准函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等。(3)法人或寺廟: 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、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者, 除檢附上述(1)~(3)證明文件外, 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-----切割線-----切割線-----

「稅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/變更/終止申請書收執聯

茲收到 先生/女士 (案件編號:)

申請「稅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之申請書 1 份及身分證明文件共 張。

備註: 一、請於 7 天內至電子信箱點選驗證信, 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。

二、為保障權益, 請保存本收執聯, 以便日後查對。

三、免責聲明詳背面說明。

稽徵機關簽收欄

申請案編碼: 020701; 公告期限: 隨到隨辦

免責聲明：

- 一、 本項服務純屬便民措施，非法定業務，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通知訊息供不動產移轉案件申報人參考，若因系統異常、申請資料填寫錯誤或資料變更未申請異動致無法順利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- 二、 本項服務不具法律效力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土地及建物管轄縣市之稅捐稽徵機關諮詢。如移轉案件涉有民事糾紛，或刑法不法問題(如詐欺或變造、偽造)，建議可循相關法律途徑主張權利或解決爭議。
- 三、 本項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，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，對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四、 本項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如有異動，將公布於本處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
申請案編碼：020701；公告期限：隨到隨辦